

《五戒相經箋要集註》第二十三集

諸位比丘大德 沙彌 淨人

大家早安 阿彌陀佛

請看集註第七十一頁

七十一頁 丁二 盜戒

經文 佛告諸比丘

優婆塞以三種取他重物 犯不可悔

一者用心 二者用身 三者離本處

用心者 發心思惟 欲為偷盜

用身者 用身分等 取他物

離本處者 隨物在處 舉著餘處

丁二的盜戒 我們先看解釋

什麼是盜呢 我們的講義第一面

二是偷盜 一釋名

《四分律含注戒本疏行宗記》卷六

非理損者為盜 公白取者為劫

畏主覺知為偷

《大智度論》卷十三

偷 劫 此二共名不與取

不與取者 明主不捨

若舉盜者 名通彼此 損盜義盡

這一段就是要解釋盜戒的盜

《四分律含注戒本疏》卷六

非理損者為盜

非理 不合道理 不合正理

不順道理

侵占減損他人的財物是為盜

非理損財 至今有人汽車

用釘子在這汽車上面把它刮

刮一個痕跡 刮痕跡

刮過的車他就要烤漆了

非理損財就是偷盜

還有輪胎 他底下放個釘子

你開過之後 輪子前進了壓到釘子

釘子刺進去這輪胎就壞了

這個都是偷盜 非理損財

打破人家的東西

別人的東西把它打破了

說我沒有偷啊

我只是把它打破而已

非理損者為盜 這就是偷盜

公白取者為劫 公 公然

白 在這個白天光天化日之下

取 強力奪取 劫就搶劫

公白取者為劫

明目張膽公然在白天眾目睽睽之下

強力奪取叫做劫 搶劫

畏主覺知為偷

畏 害怕怖畏 主 財物的主人

取走他人物品的時候很怖畏

很害怕 害怕主人覺察

很害怕主人知道

畏主覺知為偷

小註 《大智度論》卷十三

偷 劫 偷竊跟搶劫

此二共名不與取

這兩種共同的名稱都叫做不與取

物主不與得取他物

不與取 物主不給我們

物主不與得取他物就是不與取

不與取者 明主不捨

不與 物主不與得取他物

說明了主人不肯施捨 他不肯施捨

若舉盜者 名通彼此

若是舉諸不盜 這個盜就是這樣

不盜 名通彼此

這個盜的名稱就是通於彼

通於搶劫 通於偷竊 通於不與取

此盜的名稱是通於彼

搶劫 偷竊 不與取 損盜義盡

侵占減損他人財物是盜

義理上就說攝窮盡了 損財成盜

不是說 我沒有拿

我只是把它打破而已呀

把它藏起來埋到地上去

給他找不到

這個都是偷盜 損財為盜

盜戒難護 偷盜戒最難守護

尤其我們住在寺廟裡面

這寺廟裡面有三寶的財物

有佛物 有法物 有比丘僧物

都是別人的 都不是我們的 要注意

後面會提到

小註 《四分律戒本疏行宗記》卷六

經論明盜 受苦招生 如牛舐比丘

但損一粟 五百生償 記解

梵云憍梵波提 此云牛舐

爾雅注云 食之已久 復出嚼之

亦云牛跡 《智論》云 昔作比丘

摘他一穗穀 觀其生熟

五百生作牛償力 今遇佛出家得道

口有牛舐 足有牛蹄之相

他只是損失減損俗人的穀物而已

我們在三寶門中

減損三寶的財物這更不得了

我們看這公案就知道

三寶物是很重大的

《四分律戒本疏行宗記》卷六

經論明盜 在經典論藏當中

說明偷盜之業

這偷盜之業 受苦招生

有偷盜之業 必定會受苦 業道罪

召感來生的果報 如牛飼比丘

但損一粟 這個粟就是穀類

五穀類的 一般叫做小米

如同佛在世的時候

有一位牛飼比丘

只是損減農家田裡的一粟穀米

農家的穀米長好了

你把它摘起來看一看

只是損減農家田裡的一粟穀米

五百生償 在五百生當中

以身力償還 用身體的力量來償還

做牛償還 《行宗記》的解釋 計結

梵云叫做憍梵波提

我們晚課誦《阿彌陀經》

就有提到憍梵波提

此云 此方翻譯叫做牛伺

音詩爾雅注解說 爾雅注解

食之已久 復出嚼之

他吃進去肚子裡面已經很久了

然後吐出來口裡面嚼

食之已久 復出嚼之

再吐出來在口裡面咬 復出嚼之

亦云牛跡 也叫做牛跡

出生為人 腳有牛蹄之相 叫做牛跡

《智論》云 《大智度論》說

昔作比丘 摘他一穗穀

這個穗 穀類植物所結的果實

往昔 過去世做比丘的時候

出家學道 戒相不明了

偷盜的戒相不明了 在農家田中

摘取他農夫所種的一穗稻穀

把它摘下來 觀其生熟

觀察這一穗穀 是生 還是成熟了

它成熟了沒有啊

摘下來看一看這樣而已

非理侵損者 名之為盜

這不合道理 不合正理

非理損者為盜 有盜業則受苦招生

損財成盜 侵損農作物 望主人結罪

業道罪就是五百生做牛償力

這是業道罪 五百生做牛償力

以身力來償還 替主人耕田

這有利息 利上加利

所以要償還五百生

所以偷盜戒就是我們有侵損偷盜

他人的財物應當償還 趕快要還

不然後生轉重 終無可賴之理

這很重要 我們要知道

今遇佛出家得道 債務還清了

五百生償還 債務還清了

現在得到人身 遇到佛陀出家

證得聖道

口有牛呵 食之已久 復出嚼之

跟牛一樣 吃很久了

又吐出來吃 咬一咬

足有牛蹄之相 蹄就是獸腳

獸類的腳 故曰損盜義盡

非理侵損成為偷盜的義理

已經說攝窮盡了

接著我們就要看經文

經文 七十一頁的第一行

佛告諸比丘

這一段出在《十誦律》卷一

《大正藏》二十三冊 第四頁的中欄

佛告諸比丘 優婆塞以三種取他物

律文很多《五戒相經》

只是簡要介紹這三種物

優婆塞以三種取他重物

犯不可悔罪

一者用心 二者用身 三者離本處

用心者 發心思惟 欲為偷盜

他發心了思惟 生起惡念 思惟惡法

所以想要做偷盜之事 欲為偷盜

用身者 用身分 手 腳 頭等等

這等 等於其餘的身分

取他物 取他人的財物

離本處者 隨物所在處

舉離著放在別處

舉起來放在其餘的地方 舉著餘處

箋 盜戒以六緣成不可悔

一他物 二他物想 三盜心

四興方便取 五值五錢

盜戒具緣成犯

這裡有六個緣只要成 就會犯盜

第一 是他人的財物

第二 心裡也作他物想

不是認為無主物

就是他人的財物 他物想

第三 有盜心 有偷盜的心

第四 興方便取 第五 值五錢

《十誦律》卷二 佛語阿難

佛陀告訴阿難尊者

將一下座比丘

你帶著一位下座的比丘

入王舍城 街巷市里 多人眾處

很多人在這地方 以問眾人

以此來問大眾 問人民 盜至幾許

摩竭國主阿闍世王便與大罪

問這大眾說 盜至幾許 偷盜到幾錢

摩竭國主阿闍世王就給他大罪

就給他死罪 眾人答言 眾人回答說

大德阿難 盜至五錢

若五錢值 便與大罪

偷盜滿五錢 假若價值五錢的財物

就給他大罪 就是死罪

就犯到死罪了

阿難向佛具體來說明

佛語諸比丘

以十利故與諸比丘結戒

價值五錢 犯不可悔

這是第五 值五錢

西域一大錢 古代西域就是印度

一個大銅錢 價值此方十六小錢

古代十六小錢

我們現在多少錢呢 不曉得

五錢則是八十小錢

《律攝》云 五磨灑

《律攝》稱作五磨灑

每一磨灑 八十貝齒

這貝齒等於我們現在用的錢 銅錢

八十貝齒 則是四百貝齒

滇南 滇是雲南省的名稱

雲南省簡稱滇南

滇南用貝齒五個

古代的時候滇南用貝齒五個

準銀一釐 用來衡量準銀

準就是等於是當時的銀錢

銀錢一釐 亦是八分銀子耳

也是古代的八分銀子如此而已

八分銀 我們現在多少呢

難以去確定 而今多少呢 不知道

古代的八分銀

在一九八八年泰國比丘僧團

泰國他們有僧王 有僧王跟副僧王

這僧王招集全國的比丘僧團

共同來決定

一九八八年泰國比丘僧團

共同明定以美金二十元

來作為判盜五錢的標準

在泰國只要盜滿二十元就犯重罪

第六 離本處 舉離本處

今云取他重物

現在說取他人重物 就是他物

作他物想 價值五錢 這三個緣

用心 就是用偷盜心

用身 就是興方便取

舉離本處就是第六個緣 離本處

六緣具足 失去優婆塞無作戒體

補 第七十一頁的第三行

經文說 用身分等 取他物

大律作用手 《十誦律》

大比丘的律藏 《十誦律》卷一

用手 若腳 若頭 若其餘的身分

取他人物

所以這五錢之義 解釋不同

律論解釋不同

判罪宜通 在《南山律》裡面

宣祖說判罪宜通

判定他犯罪應該要融通

攝護須急 攝護戒體

保護我們的戒體 必須要很急切

要小心謹慎

急切的護持比丘 沙彌的戒體

急切的護持優婆塞的戒體

攝護須急 所以律云 律藏說

下至草亦不盜 最低限度

下至一枝草 一片葉子也不偷盜

在我們僧伽藍中 一枝草 僧物

一片葉子

大眾僧的樹木掉下來的葉子

一針一草也不偷盜 攝護須急

這是護持戒行的方法

盜戒很難守護 下至草葉不盜

這是護持戒行的方法

前論處 東西被借....(聽不清楚)

有沒有什麼東西

可不可以布施給我呢

我們不要不與而取他物

急切的護持戒體很重要的

戒律應當從急切來護持 不要隨便

養成好的習性

走到哪裡都受到歡迎 確實是如此

你的習性很好 習慣很好

走到哪裡都受歡迎

惡習性不改 學律了 惡習性不改

你走到哪裡都不受歡迎

去掛單可能被遷單

下次你來的時候 人家就不收了

列入黑名單 末法了 養成好的習性

惡習氣 讓人家譏嫌的事情要改過

七十二頁第二行 註

四根本戒結重之條件

四種根本戒結犯重罪的條件

殺戒 殺人死亡 殺死人了

盜戒 盜滿五錢以上 財物離本處

姪戒 交媾入毛頭許

妄語 言大妄語 說大妄語

對方了解 妄語就是說過人法

戒以盜僧物罪最重

如《五戒表解》云

懺公的《五戒表解》

所以懺公也看很多書喔

云 盜戒有極重 重 輕之別

一 盜十方僧物 現前僧物者

其罪重於殺八萬四千父母及五逆罪

盜十方僧物就是十方常住僧物

我們吃飯的時候 打板了

打板的沙彌或者淨人要怎麼做呢

打板之前 根據《五百問論》說

沙彌在打板的時候

要作意召集十方僧

這個我們要知道啊

你不是光打板而已

你要作意召集十方僧

打板之後 進到大殿裡面的出家人

比丘都有份 沙彌也有

這盜十方常住僧物

也包含了常住常住物

就是不可分的

我們的車輛 這是常住常住物

你損害了它 不得了了

我們借別人的東西

借來之後 要還的時候

應當乾淨的好的還給人家

記著有借有還 再借不難

我們現在借這東西 東西借過來了

它染污了或者損害了

應當卑下心意跟人家道歉

對不起把你損害了 要不要賠

對方說不用 就沒關係了

他要你賠 你就要賠 這個業道罪

這個常住僧物 我們的車輛

碗盤那一類的東西

我們住的寮房 椅子都是

我們借來用要歸還的時候

應當乾淨還給人家

這是修養我們的品德

修養我們的品行道德

人家不會譏嫌 對你印象很好

你做人很有規矩

損壞了應該要賠償

弄髒了也要洗乾淨 這是很正常

本來就應當這樣 不用再特別提

盜十方常住僧物 常住常住僧物

以及現前僧物

現前僧物就我們打板之後才看到的

看到衣鉢寮主他在分東西

衣鉢寮主分的東西就是現前僧物

我們要件磨之後再分的

如同亡人物 就是十方現前僧物

盜十方僧物 現前僧物者

其罪重於殺八萬四千父母及五逆罪

不得了 要謹慎僧物

這個地方根據哪裡

根據《四分律比丘尼鈔》卷三

損僧物者 其業甚重

《大集經》云 損僧物者 罪同五逆

《觀佛三昧海經》云 用僧祇物者

過殺八萬四千父母等罪

所以這裡說

盜十方僧物 現前僧物者

其罪重於殺八萬四千父母及五逆罪

我們看我們的講義

我們的講義第一面

中間註 註解的註 凡有主物者

《四分律行事鈔》卷二十六

盜分四主 偷盜分成四種主人

三寶為主 三寶物 人為主 人物

非人為主 非人物

畜生為主 畜生物

第一 三寶物

《四分律戒本疏記》卷六

敘罪福 初明三寶財物

謂知事者掌用此物 罪福大深

接著 準教簡人 如《大集》中

《大方等大集經》卷三十四

日藏分護持正法品中

非淨非聖 何能監護無有瘡疣

瘡疣喻破戒惡業 三寶物

《四分律戒本疏行宗記》卷六

敘罪福 敘述罪福 初明三寶財物

這裡就說明佛物 法物 比丘僧物

它就在我們僧伽藍裡面

我們住的地方都是三寶物 要謹慎

最初說明佛法僧三寶的財物

謂知事者掌用此物罪福大深

意謂 意思就是說知 明白 曉得

瞭解 懂得怎麼處理運用 這是知

事 這個事可以分成兩種來解釋

或者分成三種來解釋也可以

第一 作佛塔的事情

或者造佛像的事情

運用佛寶的財物這件事情

你要怎麼運用佛寶的財物呢

這件事情

第二 作經法之事

印造經典 修補經典

人家供養三寶的財物 法寶分一份

作經法知事 印造經典

供養經典法寶 箱囊 櫃子

或者講經說法的事情

法寶的財物怎麼運用呢

準備法寶 運用經法的財物

這是第二點 法事

第三 作比丘僧中的事物

處理日常生活中所必須的

衣服 飲食 臥具 湯藥

這四事的供養

都是比丘僧物 沒有個人的

你要謹慎小心

我們為比丘僧掌管財物 不是我的

我是代理大眾掌管而已

你要給大眾僧來受用 你才有福德

不然你罪業深重

這種道理要很明白

運用僧寶的財物 名為知事

這就是知事

我們為大眾僧掌管財物

怎麼使令大眾僧來受用

這件事情很重要

不是我執事人 一切都是我來作主

不是啊 你恐怕會罹下大罪

要認知很清楚喔 什麼是知事

了知處理三寶的事物

明白如法運用三寶財物的人

這就是知事

所謂的知事者 做知事的人

我們這裡稱執事 掌用此物
負責掌管運用此三寶的財物
罪福大深 你如法的運用 福德廣大
要為大眾僧來設想 很重要的
你的心要為大眾僧來設想
你才有功德
你都要 台語說 披(佔便宜)
攏要披大眾僧 都要披(佔便宜)
你要小心 罪業深重
尤其你當執事要注意
罪福大深 罪大 罪業廣大深重
即知事人所做違法
當知事的人不好好的學戒
他所做的事情不如法
不如法的運用三寶的財物就是盜用
就偷盜來用 所以罪過大深
福大 福德廣大深遠

即知事人如法依止戒律

來用運三寶財物

怎麼來如法依止戒律

來運用三寶財物呢

就是我們最初受比丘具足戒

五夏以前要專精戒律

未滿五夏之前 你有疑問要問呀

要請問上座 請問持律的上座

你要問 不問自己做

做錯了就是有罪過 就結罪

如法依止戒律來運用三寶財物

所以福亦大深 福亦廣大深遠

罪福都是我們自己召感的

不能怪別人 要好好的學

人家講你 你要虛心接受

不然人家不講你了

你永遠沒有改過機會

日積月累不得了

到你命終就知道了

準教簡人 如《大集》中

如同《大方等大集經》卷三十四

日藏分護持正法品

《大集經》當中 非淨非聖

非淨 不是清淨持戒的人

非聖 不是小乘初果以上的聖人

何能監護無有瘡疣

持戒不具足 內心不平等

有貪愛 有瞋恚 有愚癡邪見

何能監護

如何能夠監管守護三寶的財物

有貪瞋癡 不能依法來做

怎麼來監護三寶物呢

無有瘡疣 瘡疣喻破戒惡業的人

瘡 皮肉腫爛潰瘍等病的總稱

我們的皮膚有病潰爛了

疣 皮膚上所生起多處的肉粒

本來皮膚很光滑

但是有肉粒多出來 罪疣

不是清淨持戒又不是斷煩惱的聖人

如何能夠監護三寶物無有瘡疣

沒有盜用三寶物破戒的惡業呢

合誦的困難 動則得罪

接著《四分律鈔記》卷十七

《寶梁大集等經》云

僧物難掌 佛法無主

我聽二種人掌三寶物

一阿羅漢 二須陀洹

所以爾者 餘人戒不具足 心不平等

不令是人為知事也 更復二種

一能持淨戒識知業報

二畏後世罪 有諸慚愧及以悔心

如是二人 自無瘡疣 護他人意

此事甚難等

我們重新再學習

《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卷十七

《寶梁大集等經》

《大寶積經》卷一百一十三

寶梁聚會

《大方等大集經》卷三十四

護持正法品云 僧物難掌

說 僧物難以掌管

這個我們要認知很清楚不可以隨便

恐怕我們染污戒體 自己都不曉得

本來要修福業 當執事修習福報

反而造作很多罪業 自己都不曉得

僧物難掌

比丘僧的財物 難以掌管 難以處理

什麼道理呢 為什麼呢

《四分律》卷五 小註

《四分律》卷五 僧者 四比丘

若五 若十 乃至無數

這僧物不是我個人的財物

大眾師的

《四分律》卷五說 僧者 四比丘

四位比丘 若五位比丘 若十位比丘

乃至無數的比丘

看你們僧伽藍裡面住多少人

大家都是主人

我們做羯磨合送的時候

有一個人出言說反對

這個羯磨法就不能做了

就不可以送了 你送就偷盜

這是佛說的 不可侵犯

大家都默然和合

這個時候可以送去

正做羯磨的時候 有人反對

這作法就不能了 就不可以做了

大家都遵守著 叫做和合僧

所以僧名和合眾 僧叫做和合眾

遵六和敬 戒慎自己身口意

戒和同守 見和同解 利和同均

身和同住 口和無諍

你如法的做 大家和合沒有爭論

做得不如法 大家就有爭論

意和同悅 不來者得語欲

僧名和合 僧叫做和合眾

共遵六和合 和合大眾共有的財物

僧物有主 用與多過 是故難掌

這三句話是《資持記》的解釋

僧物有主

物主就是四人以上的比丘僧

所以你一個人不可以做送菜羯磨

兩個人 三個人不可以做送菜要均衡羯磨

不可以做別說戒 同利養的羯磨

不可以 要四個人以上

僧物有主

物主即四人以上的比丘僧

所以用與多過

知事人在運用給與之間

分物的時候 應該要均等

大家都有一份

你不分的時候

依照戒臘僧次走過去 前面的才有

後面的都沒有 後面的吃不到

你看這個 你說小事情嗎 大事情喔

執事人你都不管

你盜他們那幾個人的食物

他們的份 你都把他們盜走了

就不是和合眾了

他們都是有一份的

這個僧物處理的方法

你不明白的時候 就很隨便了

隨便啦 沒關係啦

你不曉得嚴重性 僧物難掌

用與多過 知事人在運用給與之間

若不依止律藏謹慎小心則多有過失

過失很多 每天都在結盜罪

後世要償還 不曉得怎麼償還

是故難掌 因此之故 難以掌管運用

佛法無主 佛 本師釋迦牟尼佛

已經示現入了涅槃

法是無情 法沒有情識

法寶 經法本身沒有情識

我們本師釋迦牟尼佛

已經示現滅度了

佛像跟經法 無我所心

無我所有的心 沒有我所有的心

是故無主 沒有主人

用與由人 佛物跟法物要怎麼運用

可否給予他來運用

可不可以給他來運用呢

是由學習戒法 學習律教的人

這個比丘依法依律來決定

用與由人 由我們人來決定

你要依止律藏來決定可不可以用

才有功德 沒有罪過 不犯偷盜

很重要的 又復難矣

用與由人 又復難矣

這又是很困難的

這要學 學律很重要

不然一生當中出家學道

住在寺廟裡面都是三寶的財物

罪過不得了

我聽二種人掌三寶物 我 佛陀自稱

我聽許兩種人掌管三寶的財物

佛陀大慈悲心聽許兩種人

這兩種人掌三寶物 他沒有過失

他不會有過失 不會犯偷盜

第一 阿羅漢 四果的聖人

第二 須陀洹 初果以上的聖人

包括二果 三果

聖人才可以掌管三寶物

所以爾者 所以如此是什麼道理呢

餘人戒不具足

其餘的人持戒不具足 心不平等

內心有偏愛 有憎惡 偏愛某個人

我偏愛我的師長 就多給師長

我憎惡某個人就少給他 少分給他

內心不平等 內心有偏愛 有憎惡

不能平等 所以不令是人為知事也

不使令持戒不具足的人

內心不平等的人做知事

所以我們看律藏

知事都是僧團當中很優秀的

他...(聽不清楚).....

他是阿羅漢 持戒具足 更復二種

一能持淨戒識知業報

二畏後世罪 有諸慚愧及以悔心

更復兩種凡夫得掌理三寶物

這兩種凡夫

可以掌管處理三寶的財物

更加又有兩種凡夫之人

他可以掌管料理三寶物

一能持淨戒 在佛法門中受戒之後

受比丘具足戒之後能夠專精的學戒

明了三寶財物如法運用

能更謹慎清淨持戒的人 能淨持戒

識知業報 認識了知作業因緣果報

所作業的因緣果報 能夠認識了知

識知若有作業必有果報

假若有作業 就是善根的

如法的處理就是善

不如法的處理就是惡

凡有作業 必有果報

《根本說一切有部律》卷十一

我常宣說 黑業黑報 白業白報

雜業雜報 應如是學

這對我們很重要

護持清淨的戒體

累積福慧資糧 從學戒開始

不好好的學戒 福報修不到

造作皆有罪 福報修不到

都在造罪業

《根本說一切有部律》卷十一

佛常宣說 黑業黑報

黑就是惡 若有惡業

盜用三寶物 必有惡報

白業白報 白即善 白就是善業

若有善業 如法的掌管運用三寶物

必有善報 罪福大深

我們要修大福報

就是做執事如法的運用三寶財物

利益比丘僧 利益大眾僧 修大福報

雜業雜報 應如是學

雜 我們認識了知 雜就是黑白夾雜

雖然你修善業也造惡業

雖然運用三寶財物

但是有一些不如法

摻雜有惡業 黑白夾雜

修善也做惡 兩種都有

掌用三寶物 夾雜非法 必有大報

有苦也有樂 兩種果報都有

知業報 更是了知業報

應當如是來學習

珍惜因果 善惡有報

所以我們要謹慎

謹慎第一友 常能作利益

《正法念處經》說 謹慎第一友

謹慎小心是我們第一個善友

它告訴我們謹慎小心 不要太大意

不可以疏忽 恆常作利益

第二 第二種人 畏後世罪

畏 怖畏後世的罪業

不是今生而已 還有未來世 可怕

還有未來世 怖畏後世的罪業

害怕未來世的罪殃

希望我未來世有光明的大道

希望今生勝來生 希望來生勝今生

未來世都勝過這一世

有諸慚愧 有諸慚愧心

《大般涅槃經》卷十九

諸佛世尊常說是言

有二白法 能救眾生 一慚 二愧

慚者自不作罪 愧者不教他作

慚者內自羞恥 愧者發露向人

慚者羞人 愧者羞天 是名慚愧

有諸慚愧 《大般涅槃經》卷十九

諸佛世尊常說是言

恆常說如此的言語來教化眾生

有兩種白淨之法能夠救護眾生

白就是善 有兩種白淨的善法

能夠救護眾生 一慚 二愧

慚者自不作罪

有慚之人掌護三寶物

自己能謹慎遵循戒法 不作罪業

愧者不教他作 有愧之人

不教他造作非法故用三寶物的事

慚者內自羞恥

以戒法來觀察 發覺所做事非法

怎麼知道我做錯了呢

這就是要用戒法來觀察

以戒法來自我觀察

發覺所做事非法 這個不如法

內心自己感覺到羞恥 不用人家說

我們自己就感到羞恥

這裡做錯了 內心羞恥

愧者發露向人

由於所做事非法 犯戒了

已經犯戒了 愧對三寶

也愧對自己的良心

所以趕快向人發露 發露向人

要如法的懺悔 回復清淨的戒體

慚者羞人 慚就是羞人

羞恥面對從不犯梵行的人

看到同修梵行的比丘感到很羞恥

羞人 愧者羞天 羞恥愧對護法諸天

天龍八部來護持正法

羞恥愧對護法諸天 是名慚愧

所以慚愧就是眾生的善法衣服

眾生所穿的善法衣服非常的莊嚴

要有慚愧心 有諸慚愧及以悔心

以及有懺悔的心

發現自己有過失 有犯戒罪

肯向人發露懺悔 懺悔則安樂

《戒疏記》《四分律戒疏記》

《羯磨疏濟緣記》卷二十二

如《涅槃經》中 有慚愧者

罪則非有 懺即滅故

無慚愧者 罪則非無 不懺存故

所以要有悔心 及以悔心

《四分律戒疏記》卷二十二

如《涅槃經》中

如《大般涅槃經》卷二十

佛回答阿闍世王的話

有慚愧者 罪則非有

則就也 就是如此

有慚愧者 罪則非有

非有即沒有 非有就是沒有

有慚愧心的人 罪業就沒有

為什麼呢 懺即滅故

如法懺悔就消滅的緣故

如法懺悔就消滅了 就沒有了

有慚愧者 罪則非有

無慚愧者 罪則非無

作惡犯戒不知慚愧

無慚愧心的人 罪則非無

罪業就不是沒有

為什麼呢 不懺存故

不肯向人發露懺悔

罪業還存在的緣故

罪業還存在 跟著我們一直到死

到死了 罪業還跟在身邊

罪業還跟著我們 到死了

跟著我們去投胎轉世去接受果報

如是二人 自無瘡疣

有諸慚愧及以悔心 如是二人

這兩種聖人 兩種清淨人 自無瘡疣

無瘡疣喻能離過

如是二人自然無有瘡疣

比喻能夠遠離過失 不雜用三寶物

不互用佛法僧三寶的財物

所以如是二人 自無瘡疣

護他人意 此事甚難 他 指施主

施主的心意要作什麼用途

我要供僧 就是要供僧

我要造佛像 就是要造佛像

護他施主的心意 此事甚難

施主是要供養佛寶的 要買花 買香

或者要供養法寶

或者要布施常住僧寶

或者要布施住持僧寶

都是隨施主意

我們問好之後記錄起來

隨施主意 護他施主的心意

此事甚難等

這件事情甚為困難等

現在的人不管他施主做什麼

他照他的心意來運用

也不管施主講什麼

他就照他的意思來做

護施主意很困難 有犯戒過失

《大寶積經》卷百一十三

佛告迦葉 護他人意 此事難故

護念他人的心意

護念他施主的心意

布施的財物要做什麼用途

此事困難的緣故

要阿羅漢 初果以上的聖人

他們做的才如法

他不會依照自己的意思來做

只會護他施主的心意

依照施主的心意來運用

如法沒有錯失

所以佛告迦葉 護他人意 此事難故

我們集註的課本 七十二頁 第八行

盜三寶物 第八行 第二點

盜三寶物 師長 父母

發菩提心人之物罪重

盜國營公有含軍用物品財物者罪重

盜物值八分銀者 犯重罪

盜三寶物 《戒本疏行宗記》卷六

盜三寶物 總而為言 有守護者

隨盜滿五皆是極重

我們講義裡面有

《梵網合註》卷三 物主有三品

若佛物 法物 現前僧物 四方僧物

父母 師長物 名上品

所以這裡說盜三寶物 盜師長財物

父母親的財物 犯上品 罪業很重

以及偷盜發菩提人的財物罪業重大

偷盜國營 國家所經營公有的

含軍用物品

這軍用物品是國家的東西都是公物

盜這些財物的罪業重大 公家的

盜物 偷盜財物 價值八分銀

古代的八分銀子 犯到重罪

這是《五戒相經箋要》所說的

五錢就是此方明朝的時候

蕩益大師解釋明朝的時候八分銀子

我們現在不曉得多少

第三 八分銀子以下

就犯到中罪或者輕罪

《正法念處經》卷一 偷盜有上中下

有上品 中品 下品 何者為上

哪一種偷盜罪屬於上品呢

就是佛法僧物

佛法僧三寶的財物 微少偷盜

偷盜一點點而已 有盜心

有盜心微少偷盜 是則為上

這就是上品的罪業

彼佛法僧三寶財物

若盜僧物 佛法能淨

假若偷盜比丘僧的財物

佛法能夠清淨 如法的懺悔

盜佛法物 盜佛物 盜法物

僧不能淨 比丘僧不能清淨

若盜眾僧現前食用物

就是我們打板的時候

打板之後才可以受用的飲食

若盜眾僧現前食用物 墮大地獄

墮落大地獄 頭面在下

等於倒掛起來 頭面在底下

若取屬僧所常食物

假若取用屬於比丘僧

所恆常食用的物品 常住飲食

則墮無間阿鼻地獄

這是出在《正法念處經》卷一

所以說盜三寶物 師長 父母

發菩提心人之物 罪業重大

又就被盜之人苦惱多少 罪分輕重

凡夫有執著 凡夫的東西被偷盜了

他最苦惱了 罪業就越來越重大

罪分輕重 《大智度論》卷十三

一切諸眾生 衣食以自活

若奪若劫取 是名劫奪命

說一切有情的眾生 衣食以自活

就我們人道眾生來講 活著的時候

他必須要穿衣服 必須要吃東西

衣食以自活 若奪若劫取

假若把它強奪過來 搶劫過來

是名劫奪命 就是劫奪他的生命

他沒有飲食吃 沒有衣服穿

恐怕就會死

盜其仰賴維生的財物

偷盜他依賴維持生活的財物

使令生起苦惱 記誦說

若盜取他物 其主泣懊惱

假使天王等 猶亦以為苦

若盜取他人的財物

其主 這財物的主人哭泣懊惱

假使天王 這天王等等

猶亦以為苦 也是以此為苦

四大天王 帝釋天王 也是以此為苦

又就著被盜之人苦惱多少

罪分輕重

註 七十二頁倒數第二行

註 盜僧財物罪最重

《事鈔》云 盜偷三寶 僧物最重

隨損一毫 則望十方凡聖一一結罪

故諸部 《五分》中

多有人施佛物者 佛並答言

可以施僧 施僧得大果報

以佛在受利養僧中

不在羯磨僧中故

又《方等經》華聚菩薩云

五逆四重 我亦能救

盜僧物者 我所不救

《五百問》云 負佛法僧物

縱償還 入阿鼻 而得早出

何況不償者 永無出期

這一整段我們講義裡面

都有錄出來 都有抄出來

我們先看註

盜僧財物罪業最為重大

《事鈔》《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

卷十七 二十三頁 云

盜通三寶 僧物最重

偷盜通於三寶的財物

比丘僧物最為重大

隨著損失一毫 則對望十方世界

凡夫聖人僧一一結罪

所以諸部律 《五分律》當中說

多有人施佛物者

大多有人要布施佛陀財物

佛並答言 佛陀一併都回答說

可以施僧 我在僧數

這裡少一句 少了我在僧數

可以施僧 你可以布施給比丘僧

我在比丘僧數 施僧得大果報

布施比丘僧得到廣大的果報

以佛在受利養僧中

不在羯磨僧中故

我在僧數這一句就是說

因為佛陀在受利養僧當中

利養同僧 佛陀在世的時候

跟比丘僧一樣 大家都分一份

大家都一份

做羯磨的時候 佛不入僧數

佛陀沒來這法會成就

不在羯磨僧中

這段文就在《鈔記》卷十七

二十三頁的前面

僧有二種 一羯磨僧 二應供僧

佛不入僧乘法而同僧受施

故云我在僧數

僧有兩種 羯磨僧 第一種

第二種 應供僧

佛陀不入於比丘僧當中秉御羯磨法

我們做羯磨法的時候

佛陀不入僧數 佛陀不入參加

而同僧受施 同於比丘僧接受布施

分物的時候

在比丘僧中分財物的時候

分飲食的時候 佛陀也分到一份

叫做同僧受施 故云我在僧數

我在比丘僧數 故云應供僧

又者《方等經》華聚菩薩說

五逆四重 我也能夠救

盜僧物者 我所不能救

《五百問》說

虧負佛法僧三寶的財物

縱然償還也要入阿鼻地獄

而可以早早出來 何況不償還的人

永遠沒有出離的期限

所以在我們講義.....(聽不清楚)

我們看講義的第二頁

毛筆寫的 第四行

《四分律鈔記》卷十七

《寶梁》等經云 佛法二物不得互用

由無有人為佛法物作主故

復無可諮白 不同僧物

我們先看這一段 看《資持記》

《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

就是很有名的《南山三大部》

《南山三大部》的

《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卷十七

又說《寶梁》等經云

《大寶積經》卷一百一十三

寶梁聚會第四十 營事比丘品 說

佛法二物不得互用

佛寶 法寶 這兩種的財物

不可以互相運用 要專款專用

這是常識 很基本的常識

不能互相雜用

接著小字就提出來了

《大寶積經》卷百十三 經文

佛告迦葉 若佛物多者

不得以佛物分與常住僧及招提僧

法物亦如是 何以故

於此佛物中 應生世尊想

佛所有物乃至一線

皆是施主信心施佛

是故諸天世人於此佛物中生佛塔想

而況三寶物 若於佛塔先以衣施

此衣於佛塔中寧令風吹雨爛破盡

不應以此衣貿易寶物 何以故

如來塔物無人能與作價者

又佛無所須故

迦葉 有如是善淨營事人者

三寶之物不應令雜

又於三寶物中不生我所有想

迦葉 若以常住僧物 若招提僧物

及以佛物亦含法物 輒自雜用

得大苦報 若受一劫若過一劫

何以故 以侵三寶物故

這個很重要 我們好好的學習

下一次再說 迴向